

2023 年度
南安市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乡镇（街道）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提出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意见。指导水利产权制度改革。承担有关水利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

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按规定发布水资源信息。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沿海滩涂围垦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指导江堤海堤建设；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

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500 千瓦及以下小水电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并监督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综合编制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上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行政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街道）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水利局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水利局	财政核拨	8
南安市水政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5
南安市水利电力管理站	财政核拨	25
南安市水利局总工程师办公室	财政核拨	3
南安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财政核拨	3

南安市水务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2
南安市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 开发局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南安市水利局主要任务是：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程。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要求，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推动我市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南安篇章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统筹谋划，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建设。坚决克服要素保障、疫情防控等外力影响，强化督导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各部门、乡镇（街道）沟通协作，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推进“两溪一湾”、晋江防洪工程、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重点水利项目及水土流失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山塘加固等面上工作；紧紧围绕泉州市委市政府“两江一带”生态水系建设规划，强化水岸一体、上下游联动，按照急需、成熟、优选的原则，提前谋划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保持我市水利发展“后劲”；

（二）坚持生态优先，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实施。着眼建设全面强化、标本兼治、打造幸福河湖的河湖长制 3.0 版本，紧紧围绕“四个百”、“河湖清四乱”等中心任务，对标找差、真抓实干，切实打好涉河涉水环境整治攻坚战。充分发挥河长办牵头谋划、综合协调作用，力促各级河湖长、专管员认责、履责、尽责；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全面补齐工作体系短板；本着“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原则，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综合整治、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与恢复等六大类工程，坚持勤查重罚，增加错时执法、交叉执法、夜间执法的力度和频次，严防“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回潮，努力实现“水系畅通、水体清洁、水质优良、水景美丽、供水保障、防洪安全、机制灵活、管养到位”的治水目标；

（三）完善体制机制，持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逐步建立健全主体责任明晰、管护模式适应、业务培训多样、制度建立完善、经费落实保障、监督机制护航的水利行业管护机制，持续坚守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红线，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高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突出在建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监管，加强堤、库、闸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和监测巡查，加大水库安全监管力度，严

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制度、常态化水库除险加固和病险水库控制运行制度，狠抓源头治理和隐患整治的“闭环管理”，切实做到隐患不上缴、安全不出事。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三条红线”，持续保持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合格率稳定达标。充分发挥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和河流管养“两个中心”作用，全面提高全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水平；

（四）筑牢底线思维，做实做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防汛备汛摆在重要位置，强化责任与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形势、新要求下的水旱灾害防御机制；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加强水库水资源精细化调度，在确保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尽量蓄水保水，为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提供保障；

（五）立足自身岗位，汲取精神力量奋发作为。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泉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扣“一个篇章”总目标、“四个更大”新要求和“四项重要任务”，把建设新时期水利事业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结合起来，与抓紧抓好当前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工作有效结合，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对标对表找差距，聚焦聚力强落实，以实际行动检验学习成

效，持续加快推进水利各项工作，确保今年收好官、明年开好局；

（六）坚持队伍强身，着力抓好水利队伍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改进干部作风、激励担当作为，推动全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提升机关整体形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力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努力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求真务实、争创一流，着力构建和谐健康的水利发展新局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6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64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47.7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268.84	支出合计	9268.8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9268.84	926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3	6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3	9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1	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4.33	294.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48.44	74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4.00	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58.00	5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846.00	68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268.84	1253.84	8015.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7	31.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3	60.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3	98.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1	22.51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4.33	294.33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48.44	738.44	1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4.00	0.00	544.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58.00	0.00	558.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846.00	0.00	6846.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6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47.7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268.84	支出合计	926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68.84	1253.84	801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7	31.3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3	60.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3	98.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1	22.51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4.33	294.33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48.44	738.44	1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44.00	0.00	544.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58.00	0.00	558.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8.00	0.00	28.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	0.00	7.00
2130314	防汛	7.00	0.00	7.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5.00	0.00	15.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846.00	0.00	6846.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268.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938.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53.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8.43
30101	基本工资	214.64
30102	津贴补贴	168.69
30103	奖金	97.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0
30107	绩效工资	14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4
30201	办公费	22.1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3.12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6	培训费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29	福利费	1.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7
30305	生活补助	2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4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南安市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为9268.84万元，比上年增加4143.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68.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268.84万元，比上年增加4143.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253.84万元、项目支出8015.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268.84万元，比上年增加4143.36万元，增长80.84%，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务接待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运转及水政水资源监督执法、河长制、山洪灾害防治等工作

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5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130301-行政运行 294.3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正常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

（七）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48.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正常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

（八）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544.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支出。

（九）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58.00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设施维修养护支出以及河长制工作经费支出。

（十）2130309-水利执法监督 28.00 万元。主要用于水

政执法经费（包含扫黑除恶宣传经费）、水资源水质监督执法（含协管员工资）支出。

（十一）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水资源目标管理任务支出。

（十二）2130314-防汛 7.00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支出。

（十三）2130316-农村水利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支出。

（十四）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846.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河流治理目标任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53.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80.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降低 12.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

持平。主要原因是：南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专户撤销，移民发展中心公车支出并入我局。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南安市水利局共设置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015.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闽财农指〔2022〕7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44.00		
	财政拨款:	54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资金总投入	≤54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省级资金完成率	≥80%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数	≥4 个
		质量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安全生态水系河流生态修复长度	≥34 公里
		经济效益指标	可拉动投资增长、带动周边百姓增收	可拉动投资增长、带动周边百姓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绿色经济发展	促进绿色经济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闽财农指〔2022〕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在批复概算单价以内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截至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403.21公里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5座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3座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71个
			山洪沟治理数量	≥10条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4个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790个
			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	≥6个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32.6万亩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0万亩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2467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345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71个			

		质量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63.75 平方公里	
			新增年节水能力	≥2000.21 万立方米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23.61 万亩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411.12 万公斤	
			保护耕地面积	≥23.38 万亩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12%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91.89 万人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0.122 万人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306.8816 万人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23.00 万人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010.31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闽财农指〔2022〕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00		
	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用于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在批复概算单价以内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截至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403.21公里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5座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3座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71个
			山洪沟治理数量	≥10条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4个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790个
			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	≥6个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32.6万亩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0万亩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2467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345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71个			

		质量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63.75 平方公里	
			新增年节水能力	≥2000.21 万立方米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23.61 万亩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411.12 万公斤	
			保护耕地面积	≥23.38 万亩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12%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91.89 万人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0.122 万人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306.8816 万人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23.00 万人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010.31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闽财农指〔2022〕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及山洪灾害防治非 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28.00			
	财政拨款:	52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及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目标任务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单价在批复概算单价以内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至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数量指标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 河流长度		≥403.21公 里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5座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3座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71个
			山洪沟治理数量		≥10条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4个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 数量		≥790个
			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 置)项目数		≥6个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32.6万亩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0万亩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2467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345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71个			

			县数	
		质量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63.75 平方公里
			新增年节水能力	≥2000.21 万立方米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23.61 万亩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411.12 万公斤
			保护耕地面积	≥23.38 万亩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12%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91.89 万人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0.122 万人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306.8816 万人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23.00 万人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010.31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闽财农指〔2022〕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846.00			
	财政拨款:	684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目标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在批复概算单价以内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至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403.21公里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5座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3座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71个	
			山洪沟治理数量	≥10条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4个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790个	
			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	≥6个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32.6万亩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0万亩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2467处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2345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71个				

		质量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63.75 平方公里	
			新增年节水能力	≥2000.21 万立方米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23.61 万亩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411.12 万公斤	
			保护耕地面积	≥23.38 万亩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12%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91.89 万人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0.122 万人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306.8816 万人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23.00 万人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010.31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河长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南安市乡镇河流交接断面监测、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河长制公示牌更新、河长制办公室微信公众号运维及宣传推广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山洪灾害防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00		
	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山洪灾害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水政执法经费（包含扫黑除恶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水政执法及扫黑除恶宣传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水资源水质监督执法（含协管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00		
	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水政水资源监督执法工作及协管员工资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南安市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34万元,比上年减少17.52万元,减少19.28%。主要原因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安市水利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